|  |  |  |  |
| --- | --- | --- | --- |
| 台灣證券交易所102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 | 填表人：許正誼 | |
| 填表日期：102年12月23日 | |
| 研究項目 | 台灣證券市場券項交割落實兩段式作業之可行性研究 | | |
| 研究單位及人員 | 結算部　　許正誼 | 研究時間 | 自102年 1月 1日  至102年 12月 13日 |
| 報　　　　　告　　　　　內　　　　　容　　　　　提　　　　　要 | | | |
| * **研究內容重點：**   **第一章**：緒論中闡述本研究之背景與目的，主要是希望經由對我國集保公司一段式撥券作業的說明，以及對各國集中結算機構(CCP)與集中保管機構(CSD)的證券交割制度與系統作業的研究，探討現行作業的優缺點及對於前台的影響，以及調整為兩段式作業的可行性。  **第二章：**探討兩段式交割制度之基礎，對於兩段式法律架構與兩段式系統作業加以說明，即集中結算機構與證券商等結算會員進行款項和證券的第一段交割，證券商再與其客戶（投資人）進行第二段交割。通常當證券市場發展，及結算會員的營運模式、自律性趨向成熟時，市場會朝向實施「兩段式交割」制度，以提升整體交割效率和安全度，這也是[國際證券](http://wiki.mbalib.com/wiki/%E5%9B%BD%E9%99%85%E8%AF%81%E5%88%B8)市場較為通行的做法。  **第三章：**分析國內證券市場券項交割制度架構與實務作業方式。目前集保公司有關證券帳簿劃撥交割的相關法規，已明訂採取投資人與證券商(結算會員)、證券商與證交所（結算機構）之間的兩階段交割程序，於交割日依序辦理證券於客戶帳、證券商待交割帳及證交所劃撥交割帳戶之間之兩階段餘額交割作業。本章除加以說明外，並對集保公司目前實務作業內容以及與法規的差異進行分析。  **第四章：**對其他國家證券市場的做法，如中國大陸、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及巴西等加以介紹，並藉以瞭解集保公司現行作業方式與其他國家的不同。  **第五章：**探討一段式與兩段式證券交割系統作業的優缺點。一段式作業的優點包含對投資人證券交割帳戶有較高的保護度、券商的作業成本較低；缺點包含降低前台交易制度與作業的發展彈性、產生法規與實務系統作業的歧異，及集保公司作業成本較高。二段式作業的優點包含符合多數市場發展的國際趨勢、降低集保公司作業成本、提昇前台交易作業之發展彈性，及消除法規與實務的歧異；缺點包含證券商作業成本高，及投資人保護度較低。  **第六章：**探討一段式作業改成兩段式作業之可行性。未來若我國要落實證券兩段式交割作業，主要需調整的應是集保公司的證券交割系統。因此，首先應評估集保公司與證券商的意願，以獲取認同與共識。而在系統作業調整步驟的設計上，首先建議參考國外結算或集保機構做法，於國內法規及相關機構公開網頁中，增加對證券兩段式交割撥轉流程的實務作業之清楚且一致化論述。其次，是建議集保公司依循國外市場的普遍作法，研議調整證券交割系統之作業方式，以落實證交所劃撥交割帳戶與證券商待交割帳戶的券項部位留存與記錄軌跡。最後，由於兩段式作業的系統調整，會影響證交所、集保公司與證券商的資訊系統與作業習慣，並產生相關成本，故建議證交所與集保公司共同確定兩階段交割之作業原則、制修規章及系統內容，以利證券商等市場參加人依循辦理內部規章及系統的修訂。   * **結論與建議事項：**   **第七章**：我國市場現行法規已明訂證券採行兩階段餘額交割，而實務面則採取類似一階段總額交割的方式，若與本研究蒐集之五個國外證券市場之制度與實務作業相比較，我國與中國大陸類似，而與其他國家實務面類似於法規規定的狀況，有所差異。從國外實例來看，採取依序扣撥證券於客戶明細帳、證券商待交割帳及證交所劃撥交割帳戶之兩階段餘額交割方式，以明確表彰證券在交割流程中的歸屬狀態，是相當重要的。因此，基於消除法規與實務面的歧異，與依循多數市場做法的國際趨勢，建議集保公司在考量對投資人的保護、對證券商與集保公司的作業成本，與調整後對交易前台的影響等因素下，評估證券交割實務作業由一段式總額交割，調整為兩段式餘額交割的可行性，並與周邊相關機構共同釐清可能的系統調整方式，以確保將系統調整的作業風險降至最低程度。這樣的調整過程，對整體市場而言，恐將耗費相當成本。但若能加以落實，配合交易端對投資人管理的放寬，未來證券兩段式交割作業的實施，將可使我國的交易及後續之結算交割制度，呈現出不同的樣貌。 | | | |